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强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本次计划减持 股数 (股)	计划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的比例 (%)
杨强	副总经理	276,900	0.0681	69,200	0.01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杨强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杨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0%）。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杨强先生的承诺如下：

（1）杨强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2）杨强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8年1月24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但受短线交易限制等因素影响，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强先生延期履行其增持计划，并承诺在2018年8月2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其的增持计划。2019年1月16日杨强先生完成其增持计划，并承诺其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杨强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杨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杨强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杨强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杨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